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即將 啓動

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草案，歷經農委會及行政院召開多次會議審議後，於96年1月5日終於獲立法院三讀通過。本法旨在提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。公布實施後，將為我國農產品安全管理開啓新頁，並建立法制化的「農產品安全閥」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本法就田間及集貨場之農產品、產地養殖池及港口之漁產品、畜牧場及屠宰場內之畜禽產品於上市前之生產過程開始進行管理，並就農產品標章認（驗）證、產銷履歷、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標示等進行規範，共分6章，計28條。重點涵括三大部分：

一、優良農產品認（驗）證：

為提供高品質及安全之優良農產品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，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生產驗證制度。依本法認證之機構，才可辦理本法規定之驗證業務；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才可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，違者處罰。

二、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管理：

為維護有機標示之正確性，保障國內有機農友及消費者權益，明定國內有機農產品、農

產加工品需經驗證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。依本法認證之機構，才可辦理本法規定之驗證業務；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才可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；進口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除經驗證外，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，違者處罰。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籌劃時程及大量申請案審查費時，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有2年過渡期。

三、農產品之產銷履歷管理：

為確保國民健康及農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；必要時，並得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另規定實施產銷履歷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產銷履歷資訊，具有提供及保存義務。

目前農委會正積極研擬相關子法，另亦規劃對農民、加工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，預定於96年6月將有經驗證並標示產銷履歷農產品上市，至97年底可望擴大至全國超市及量販店。預期此法公布實施後，可達到提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之目的，並使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達到雙贏局面。（本文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）